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郭泰寧

相　對　人　久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江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6,1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52號受理，嗣於訴訟程序中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在案，和解筆錄內容第三點記載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次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,300元，並因和解成立，聲請人已向本院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2,200元，是依上開和解筆錄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記載，訴訟費用16,100元【計算式：48,300元-32,200元=16,100元】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

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6,1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